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18-013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 3 位监事参与表决，实际 3 位监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人员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提名李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李刚先生：1963 年 11 月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副总经理、安委办副主任。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提名杨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杨峰先生：1963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正职级），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正职级）。现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杨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